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50 号

签发人：陈康

关于规范产品专利标识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 2012 年 5 月最新实施的《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现将产品专利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利标识的规范标注形式：

专利标识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例如涪药司产品“太罗”，其规范的标识应为：“中国发明专利：ZL 99 1 20250.3”（数字之间也可不空格）。

二、请各公司、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号时采用上述规范的标识形式，对现有专利标识不规范的，尽快予以修改。

特此通知

附件：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1 月 10 日印发

拟稿：阮雪梅

校核：阮雪梅

附件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标识的标注方式，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标注。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

第五条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

（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第六条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第七条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

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二十九号发布的《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同时废止。